



京沪深农商行
谋划转型另类路径

○详见 A4



四大钢厂联手
开发海外矿产资源

○详见 B5



新航入股东航细节
有望周五揭晓

○详见 B1

■时政精要

全国农村今年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温家宝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

据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法实施条例(草案)》。

根据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会议决定,今年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重点保障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属地管理,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一季度中美贸易顺差逐月下降

据统计,前3个月,我国对美贸易顺差分别为129.4亿美元、122.4亿美元和195亿美元,延续着自去年10月份开始的单边下降态势。一季度对美贸易顺差环比下降17.5%。 详见封三

全国煤炭交易体系启动

最近,国务院正式批准山西建立“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这标志着我国正式拉开建设新型煤炭交易体系的序幕。 详见B5

■上证观点

央行在主动谋求货币政策变革

工资落后于经济增长有违世界潮流
多管齐下发展商业银行业务
外汇储备信息应该更透明一些
详见封四

Weather | 主要商务城市天气预报

城市	最低	最高
北京	18°C	31°C
上海	24°C	28°C
广州	25°C	33°C

欢迎订阅上海证券报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全年、半年、季度、月度订阅时间自由选择
- 投递到户 服务上门
- 邮发代号3-98 国外代号D1249
- 订购咨询电话 8008205833
- 广告垂询热线 021-38967999

封闭式基金市场昨大涨 创近五年单日涨幅之最

详见A3

QFII额度提高至300亿美元

今年下半年取消外资券商进入中国市场禁令,并恢复发放对包括合资券商在内的证券公司牌照

□本报特派记者
朱周良 华盛顿报道

记者当地时间23日获悉,中美两国政府在为期两天的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期间宣布了一系列金融进一步开放举措,包括将QFII额度由100亿美元提高至300亿美元,以及在下半年取消对于外资券商进入内地市场的禁令等等。

在当天会议结束后的一个新闻发布会上,作为主持人之一的美国财长保尔森宣布,中方已承诺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金融进一步开放。首先一条就是同意在今年下半年取消对于外资券商进入中国市场的禁令,并恢复发放对包括合资券商在内的证券公司经营牌照。此外,中国还同意,在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第三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之前允许外资券商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业务种类,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以及



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23日在华盛顿闭幕,会议达成不少共识,取得“圆满成功”。 本报传真图

基金管理。中方还宣布,为了进一步融入全球金融市场,将把QFII额度由100亿美元提高至300亿美元。保

尔森还表示,美方对中国在本月初宣布的QDII新举措表示欢迎。在保险业开放方面,中国保监会将在8月1日前就外资财险公

司分支机构转为子公司一事作出决定。中方还表示,将在未来的审批程序中执行60天的审批期限,以提高审批效率。(下转封二)

管理层强力督促券业开展投资者教育

证券业协会发布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证监会机构部通知将投资者教育列为券商分类监管指标

□本报记者 周舸 商文

投资者教育显然已成为证券系统高度重视的工作内容。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分别发文,就贯彻落实5月11日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工作做出更细致的部署。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中

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见A8)要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各地方证券业协会要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工作,会员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应建立以本单

位及为其分支机构建立以本单为工作小组,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部考核和奖惩办法,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指引》强调,投资者教育工作要遵循长期性、实用性、有效性原则,要把投资者教育有机融入客户服务体系和自律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坚持常规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证监会机构部发出的《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见封二)提出,投资者教育将作为券商分类监管评价考核指

标。证券公司开展的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工作应有机融入券商各项业务流程,让投资者理解“买者自负”原则。各券商应制定投资者教育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投资者的教育内容、形式和经费预算,并指定专人和专门部门检查落实情况。券商应规范账户开立、使用和管理,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通知提出了经纪业务的八条禁令。

2006“影响中国”上市公司系列评选活动 即将展开

敬请关注中国证券网、新浪网

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榜

总榜 2006“影响中国”十佳上市公司(10家)
子榜 2006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5家)
2006最佳投资回报上市公司(5家)
2006最具责任感上市公司(5家)
2006最佳创新上市公司(5家)

中国海外上市公司榜

2006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海外上市公司(5家)

跨国公司中国榜

2006在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跨国公司(5家)

上市公司评选特色榜

2006上市公司最佳管理团队(5个)
2007年最具投资潜力的上市公司预测(10家,由个人投资者投票产生)
2006中国上市公司百位优秀董秘(100位)
2006最令投资者失望的酸梅奖(5家,由个人投资者投票产生)

评审委员会委员:

关文 上海证券报社社长、总编辑	秦永法 国资委董事会试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巴曙松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曹凤岐 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	孙铮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教授、博士
贾康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	李维安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教授、博士
陈东琪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李若山 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
熊志军 国资委分配局局长	顾功耘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
周放生 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	

(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31号文批准,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5月22日起开始发售。鉴于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本基金,截至2007年5月23日,本基金累计认购申请已接近募集规模上限,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07年6月21日提前至2007年5月24日,即2007年5月24日(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

根据《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月24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12日生效,集中申购期于4月24日一天顺利完成。根据《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7年5月24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基金代码为0500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 ≤ M < 500 万元	1.0%

收取固定费用 1000元

(四)本基金日常申购的限制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补足申购款项。

2. 中国工商银行规定投资者在代该机构营业网点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其它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二、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

(一)本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银华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证券、江南证券、大同证券等代销机构,博时公司直销机构包括博时深圳总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二)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4月23日《中国证券报》、4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4日